##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蕗剑雄

陈伟华

傅黎瑛

> 18年8月16日